

2010年单证员考试辅导：加工贸易核销程序单证员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539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5399.htm) id="aole" class="fles">

一、申请条件：1、具有法人资格的加工贸易经营企业；2、加工贸易合同项下的进口料件已加工复出口；3、合同履行后的余料、边角料、成品、残次品、副产品已核算清楚，能向海关如实申报；4、合同履行后的余料、边角料、成品、残次品、副产品等已办理了内销征税、退运、放弃或余料结转等手续；5、在加工贸易手册项下最后一批成品出口或者加工贸易手册到期之日起30日内提出；6、加工贸易合同因故提前终止的，应当自合同终止之日起30日内提出。

二、申请时应提交的文件：1、合同核销申请表；2、加工贸易登记手册，包括分册、续册；3、齐全、有效的进出口报关单（按《登记手册》的进出口记录顺序编列）；进出口报关单票数和相关内容应当与登记手册进出口登记栏的进出口记录一致；4、核销核算表；5、合同履行后的余料、边角料、成品、残次品、副产品等已办理过内销征税、放弃、销毁等手续的，应提供税单复印件等资料和证明文件；6、备案后因故中止执行、未发生进出口而申请撤销的合同，应提供商务主管部门的批件；7、遗失进出口报关单的合同，提交报关单留存联、补发联，或加盖原报关地海关印章的报关单复印件；8、遗失《登记手册》的合同，应向海关提供遗失情况的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手册遗失证明；9、其他海关需要的资料，如排料图、线路图、配方表等。

三、办理程序：1、报核受理企业向海关递交核销所需要的各项文件。海关审核后受理。2、海关核销海关对

企业报核的合同审核，并出具台帐核销联系单；企业凭海关开出的台帐核销联系单到中国银行核销台帐。3、核销结案  
海关凭银行开出的台帐核销通知书核发加工贸易合同结案通知书。四、办理时限：自受理报核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欢迎进入：2010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进入免费体验：  
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论坛单证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